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79.33%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9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武汉二线79.33%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杯电工，证券代码：002533）自2019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根据《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作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五）公司与相关方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它法律文件。

（六）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同日，公司与长沙共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与湖南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九）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 2、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 3、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